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春苗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刘春苗，女，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华菱星马汽车集团、深圳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蝴蝶效应金融控股集团。

刘春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